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第五屆第五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 年 03 月 12 日

時間：14:00-16:00

地點：總公司 104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鴻淵

會議記錄：翁若芸

出席人員（簽到表詳如附件）

資方代表：吳資深經理鴻淵、丁資深經理靖祐、翁專案主任若芸

勞方代表：高委員維龍、林委員軒光、陳委員冠良

一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二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略。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

（一）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（二）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執行進度報告。

（三）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截至本(114)年度 03 月 11 日，本公司全台應建置且已建置急救人員之門市，建置率為 85.6%；應建置兩種業務主管之門市，建置率為 17.1%。

（四）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（五）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

（1）臨場健康服務事項：

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02 月為本次計算期間，共計訪談 34 名同仁，經問卷統計結果顯示，無論臨場健康服務滿意度、臨場服務人員溝通或態度之滿意度等項目，其滿意度皆在 90%以上。

(2) 健康促進事項：

為了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，保障員工和訪客的生命安全，總公司已於 2/10 設置 AED 一台，並於 2/21 及 2/27 合計辦理 4 場次之 CPR+AED 急救教育訓練，完訓率為 80.5%，預計於上半年取得安心場所認證。

(六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七)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

表 1-全台門市巡檢概況

	北區	桃區	中區	南區	東區
門市數量	93	69	73	74	19
巡檢間數					
截至 2024 Q4 安委會前 完成家數	26	10	18	12	6
2025 Q1	2	4	0	0	0
剩餘店數	65	55	55	62	13
完成率	30.1%	20.3%	24.7%	16.2%	31.6%
整體完成率	23.8%				

本次巡檢共計 6 間門市，缺失狀況如下：

- (1) 配電箱未常時關閉及前方淨空；配電箱無中隔板或完整箱門。
- (2) 緊急避難設施（消防栓、滅火器、緊急逃生出口等）前方堆放雜物。
- (3) 物料堆疊高度超過 1.8 公尺。
- (4) 延長線橫越走道。
- (5) 賣場層架轉角處有劃傷人員風險。
- (6) 後場空間凌亂。

(八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九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

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02 月災害案件共計 12 件，其中 5 件非屬職安法之職業災

害；另 7 件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，2 件為跌倒、2 件為切割傷、1 件為被切割擦傷、1 件為墜落滾落、1 件為被夾被捲，以及 1 件為不當動作類型災害。

(十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十一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十二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及防範建議事由。(林委員軒光提案)

提案說明：

去年勞動部發生嚴重職場霸凌案件，進而引發後續人員受不了自殺事件，讓社會大眾更重視職場不法侵害案件，建議公司除了 hrd 影片宣導，在一級主管會議，也應加強宣導，莫讓這些宣示淪為口號，進而導致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不斷重演，嚴重影響公司企業形象。

另職場不法侵害調查會議，雖法無明定，但委員建議應該設立真正的勞方代表，這樣調查會議才能真正落實公平，公正，也可讓當事人安心。

另關於宣導海報有詢問南區職安署，他建議公司在各區中心及門市明顯處，必須張貼職場不法侵害海報及通報專線，讓公司所有人員及顧客都明瞭，這也已經在多次委員會會議建議張貼，但目前公司仍是無作為。

職安室說明：

- (1) 關於職場不法侵害調查會議之勞工代表之議題，因職安署於 2025/02/21 發布第四版指引中修正調查小組組成人員，要求應有外部專業人員至少 2 人以上，而原指引中提到調查過程中「應」有勞工代表參與，修正為「宜」有勞工代表參與，故將先維持現況，再關注修法動態。
- (2) 職安室已與南區職安署承辦電聯溝通，「企服網為我司員工每日皆會使用之網頁，於首頁設置公告專區亦可使同仁於有需求時，快速取得有關資訊」，故職場不法侵害海報及專線公告於企服網為符合法規之做法。
- (3) 因應職安署發布第四版指引，職安室預計於 6 月份委員會提案修正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勞工代表的選任，先仍維持現狀。

二、目前已於企服網首頁設置公告專區，而性騷擾防治海報中的通報資訊與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資訊一致，應能確保同仁在遇到相關事件時清楚通報管道。因此，現階段將維持現有安排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：急救人員設置問題（高委員維龍提案）

說明：

目前急救人員設置標準規定，需於 5 人以上門市指派至少 1 名同仁接受急救訓練。然而，公司內 3 人編制的門市亦占一定比例，且同仁在這些門市中同樣可能面臨緊急狀況並需要相關資源。為提升整體急救能力，建議公司考量是否可開放 3 人門市之同仁自願參與急救訓練，並依其意願安排受訓。

職安室回覆：

由於急救人員訓練受法規要求及資源配置限制，目前尚無法全面開放 3 人門市派員受訓，惟未來將持續研議可行方案。職安室對於提升同仁急救意識與應變能力持正面支持態度，並將於後續定期宣導時，提供主管機關拍攝之 CPR+AED 訓練影片，供同仁參考學習，以強化基本急救知識與應對能力。

六、散會